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6〕50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设协通字〔2025〕93），第三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现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附余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保障协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对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是必要的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工作。

第二章 专利

第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和宗旨包括：

（一）激励科技创新：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应有利于激励科技创新，鼓励团体标准采纳包含先进技术的专利，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应用。

（二）促进贸易交流：纳入团体标准的专利技术应充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禁止权利人利用专利权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三）平衡利益：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过程应努力平衡利益

相关方的利益，在激励创新与促进标准传播之间寻求平衡，兼顾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第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鼓励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协会，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协会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协会。

第九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协会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应及时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及时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应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修订该标准。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向协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章 版权

第十三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四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全文内容向全社会公开,可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获取。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团体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十六条 对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协会将通过警告或者法律

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